

《3版

本版编辑：任丽梅 Email : crdzbs@163.com 热线 : (010)568050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 7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何红江	监事会主席	2018.11—2021.11	莱钢集团
2	王思远	监事	2018.11—2021.11	鲁信集团
3	曹强强	监事	2018.11—2021.11	新矿集团
4	范天云	监事	2018.11—2021.11	西城投资
5	安铁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6	王敬微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7	崔建忠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毕玉国	总经理
2	孙国雷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3	钟金龙	副总经理
4	刘峰贤	副总经理
5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黄永刚	副总经理
8	李恒伟	首席风险官
9	程龙	首席信息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永通实业持有公司 20,336.63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刘峰及其配偶林旭燕控制永通实业 36.41% 的股权，其近亲属刘传红持有永通实业 13.59% 的股权。刘峰及其近亲属林旭燕、刘传红通过永通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永通实业将所持公司 13,44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上海禹佐持有公司 18,341.59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刘峰持有上海禹佐 70.832743% 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其近亲属刘传红持有上海禹佐 29.166424% 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普通合伙人。山东创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95.72% 股份，刘峰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48.28% 的股份，其配偶林旭燕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4.28% 的股份。刘峰及配偶林旭燕、近亲属刘传红通过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禹佐将所持公司 11,9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955.9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1.3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513,254.95 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

股权结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52% 股权；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9.48% 股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播；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糟糖、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钢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608,904.22
净资产	4,204,889.95
净利润	416,230.6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 80.52% 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5.6081%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119,298.934 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股权结构：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其 70% 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 10% 股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钢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 2019 年度
总资产	35,709,758.48
净资产	6,355,593.42
净利润	430,006.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主要职责如下：

(1)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工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产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执行和执行等工作。

(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9,686,257.6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27,176.318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主要职责如下：

(1)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工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产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执行和执行等工作。

(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9,686,257.6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27,176.318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主要职责如下：

(1)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工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产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执行和执行等工作。

(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债务”，拟使用募集资金 305,225,803,238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2,428,085,403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JNA30702)。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情况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每股发行费用

五、发行方式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情况

七、募集资金总额

八、募集资金净额